

长治市教育局文件

长教办字〔2022〕99号

长治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长治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设置与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

为加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促进职业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市教育局制定了《关于规范长治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与管理的实施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规范长治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设置与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规范长治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民办中职学校）的设置与管理，促进民办中职学校建设，保证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推进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计划的通知》（晋教职成〔2017〕15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民办中职学校设置原则与标准

（一）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民办中职学校。

（二）设置民办中职学校应立足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并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三)民办中职学校校名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体现学校办学性质和层次,一般不再审批不具备特色和优势专业的民办中职学校。

(四)设置民办中职学校,应具有学校章程和必须的管理制度,要依法办学。

(五)新建民办中职学校必须符合《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所要求达到的基本办学条件。

(六)民办中职学校应当具备基本的全日制办学规模。其中,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 1200 人以上。在人口少于 20 万的县(区)举办的职业学校以及体育、艺术、特殊教育等类别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 600 人以上。县(区)域内有 2 所以上中职学校的,学历在校生人数可在县(区)域内合并统计。

(七)民办中职学校应当具有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师生比达到 1:20。专业课教师数应不低于专任教师数的 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 30%。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左右。

(八)民办中职学校应有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的设施,具体要求如下:有 300 米以上的环型跑道田径场,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符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基本要求。卫生保健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到位,教学、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基本要求。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符合《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实行封闭式管理,一键式报警、

安防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及专职保安员配备到位。

(九)民办中职学校应根据学校办学规模,配备相应的专业教学设备、信息技术教育设备、图书装备、安全设施设备。

图书资料要求: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少于30册;报刊种类80种以上;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0%和学生总数的10%设置;应当建有数字化图书馆管理系统。

仪器设备要求: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校内专业实训教学条件符合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工科类和医卫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3000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值不低于2500元。

实习实训要求:具有与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训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

信息化设备要求: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及学校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其中,教学用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15台。

(十)民办中职学校须配备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的学校领导。校长应具有从事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一般应在65周岁以下,能坚持在校日常工作。校长及教学副校长须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校级领导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十一)民办中职学校应按有关规定设立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

(十二)民办中职学校应当设立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学校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董事长或者理事长一人。董事会(理事会)应当优化人员构成，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理事应当具有三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民办中职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

(十三)民办中职学校应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设立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机构。

(十四)设置民办中职学校，应具有明确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践教学标准、考核标准、毕业标准等教学文件，以及相适应的教材。教材使用应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教材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五)民办中职学校办学经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多渠道筹措落实。学校基本建设、实验实训设备、日常教学、行政办公、教师培训等正常经费，应有稳定、可靠的来源和切实的保证。

二、民办中职学校的管理与监督

(一)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县区内民办中职学校的发展规划、日常管理、业务指导和评估督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办中职学校的监管、业务指导和督查。

(二)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对民办中职学校的监督管理,每年对注册民办中职学校依法组织开展年检,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民办中职学校要接受教育督导机构依法对其进行的督导,每三年为一周期,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民办中职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自筹经费、自聘人员、自主管理。

民办中职学校依法与聘任的教职工签订有效协议和用工合同,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相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五)民办中职学校教师与公办中职学校教师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与权力。民办中职学校教师可参加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六)民办中职学校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七)民办中职学校要建立师生安全培训制度,依法对师生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以上防震、防火、防踩踏、防暴恐等应急演练。

(八)民办中职学校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宣传、招生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须报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九) 民办中职学校应当加强财务管理，遵守财经纪律，做到经费账目公开。

(十)民办中职学校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中职学校，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换届；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中供职期间表现优秀，经组织考察符合提拔任用条件。

经市委十三届常委会第XX次会研究决定，由市委决定，

免去其XX职务，由市委决定，免去其XX职务。

此令。

市长：XXX

副市长：XXX

市委秘书长：XXX

市委各部部长：XXX

市委各局局长：XXX

市委各局局长：XXX

市委各局局长：XXX